

云发改基础〔2021〕825号

##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平至昌宁 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大理州、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《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〈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大发改基础〔2021〕338号）收悉。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属于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“互联互通”工程，项目代码为2020-532928-48-01-011975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执行《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“互联互通”工程实施方案》（云办通〔2020〕19号），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布局，提高干线公路网主骨架技术等级结构，改善滇西地区交通通行

条件，加快永平县、昌宁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，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《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线路起点位于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南侧平坡村，顺接云龙至永平高速公路止点，设永平枢纽互通立交接 G56 杭瑞高速大理至保山段，途经磨石井村、厂街乡、水泄乡、水底村、耆街乡、潏水镇，止于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九甲村东南侧红木寨附近。线路全长 94.943 公里（永平县境内 48.44 公里，昌宁县境内 46.503 公里），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永平至耆街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5.5 米，耆街至昌宁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6 米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—I 级，其他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执行。

主要控制点：永平县城、厂街乡、水泄乡、耆街乡、潏水镇、昌宁县城。

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6 处，线路总长 24.603 公里。其中：永平南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线路全长 2.29 公里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4.5 米；厂街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线路全长 2.53 公里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0 米；水泄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线路全长 4.0 公里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0 米；耆街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线路全长 3.59 公里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0 米；潏水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

设，线路全长 7.443 公里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0 米；昌宁东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线路全长 4.75 公里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4.5 米。

全线共设置桥梁 105 座，其中，特大桥 5 座，大桥 92 座，中桥 8 座；设置隧道 13 座，其中，特长隧道 3 座，长隧道 7 座，中隧道 2 座，短隧道 1 座；设置枢纽互通式立交 3 座、单喇叭互通式立交 6 座，全线分离式立交 10 处；设置高速公路服务区 2 处、监控分中心 2 处、养护工区 2 处、收费站 6 处、隧道管理所 4 处、变电站 20 处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2168127.50 万元。其中：省级安排支持资金 189900 万元，大理州政府出资 24916.96 万元，永平县政府出资 58139.58 万元，昌宁县政府出资 160668.96 万元，共计 433625.5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，约占估算总投资的 20%。其余 1734502 万元，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。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统筹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措，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，严禁违反规定新增政府债务。项目建设资金不落实，严禁开工建设。

四、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土地利用方案（包括连接线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530000202100059 号）的要求执行，严格控制项目新增用地规模。

（二）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，评估隧道

开挖对项目沿线附近水库地下水排泄通道的不利影响，并提出具体的预防处理措施。

（三）结合区域路网、城乡规划以及沿线地形地貌、自然景观、地质水文等建设条件，加强总体设计，进一步优化路线方案，绕避不良地质。

（四）加强以桥梁和隧道为重点的工程水文地质勘察，深化选址及其工程方案比选，合理控制投资，加强桥隧等结构抗震设计，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。

（五）工程方案设计应紧密结合并满足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等各专项评价结论及其批复意见要求。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环境，避免高填深挖，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。

（六）结合沿线城镇规划发展、居民出行需求和特征、地形地质条件，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布设方案，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五、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，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监理等实行公开招标。

六、请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优化设计，把保护环境和生态、节约和集约用地、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。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，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和措施，合理掌握建设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七、请督促有关单位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，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，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八、其他意见详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〈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补充评审意见》(云投审发〔2021〕63号)。

九、收到批复文件后，尽快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工作，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程序报批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18日